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0	80,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70	5,543
生產成本		(2)	(18,428)
員工成本		(6,719)	(11,071)
折舊及攤銷		(336)	(1,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19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7,27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32)	(5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3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59)	(1,89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		293	(2,258)
其他經營費用		(5,325)	(11,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0)	304
融資成本	6	(236)	(6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76)	45,073
所得稅開支	7	(827)	(8,441)
年內(虧損)/溢利	8	(10,503)	36,6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64)	5,09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967)	41,72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31)	6,948
非控股權益		(2,272)	29,684
		(10,503)	36,632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32)	8,272
非控股權益		(8,535)	33,450
		(18,967)	41,72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29)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	157
使用權資產		5,492	6,165
投資物業		9,200	7,900
無形資產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932	13,956
聯營公司權益		408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73	7,290
土地復修成本		–	–
		34,078	35,8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130
貿易應收款項	10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8	16,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43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85	127,065
		112,795	145,4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489	11,418
土地復修撥備		2,837	86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9,003	11,200
		22,329	23,478
流動資產淨值		90,466	121,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544	157,820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4,684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90	2,218
		6,674	9,464
資產淨值		117,870	148,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855,450)	(845,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24	61,056
非控股權益		67,246	87,300
總權益		117,870	148,35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該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
- (ii) 軟件及創新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160</u>	<u>160</u>
分部(虧損)/溢利	<u>(5,015)</u>	<u>47</u>	<u>(4,968)</u>
利息收入			4,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6,91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2,8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
融資成本			<u>(236)</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u>(9,67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9,766	431	80,197
分部溢利	44,698	237	44,935
利息收入			3,7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94
未分配公司費用			(6,135)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7,27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虧損			(1,89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虧損			(2,2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4
融資成本			(65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45,073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1,307	22,278
軟件及創新業務	20	6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1,327	22,3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8	401
未分配	125,138	158,559
綜合資產	146,873	181,298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19,157	20,911
未分配	9,846	12,031
綜合負債	29,003	32,942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979	14,003
未分配	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	319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35	1,501
未分配	101	189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336	1,690
採礦及金屬業務	-	319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36	2,009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60	431
中國內地	—	79,766
	<u>160</u>	<u>80,19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758	8,032
中國內地	19,439	20,146
	<u>29,197</u>	<u>28,17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79,766
客戶B ²	156	不適用 ³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	-	79,766
服務費收入	156	406
水溶袋銷售	4	25
	<u>160</u>	<u>80,19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5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81	3,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	188
—其他應收款項	407	306
政府補助	71	-
匯兌收益淨額	-	153
其他	460	871
	<u>4,670</u>	<u>5,5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71,000港元。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u>236</u>	<u>65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02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8	27
—中國預扣稅	651	1,062
遞延稅項	<u>(172)</u>	<u>331</u>
	<u>827</u>	<u>8,441</u>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85	2,1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406
其他員工成本*	<u>4,828</u>	<u>8,540</u>
僱員福利開支	<u>6,719</u>	<u>11,0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u>-</u>	<u>3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	345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u>-</u>	<u>249</u>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u>336</u>	<u>1,690</u>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56)	(192)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 開支	<u>85</u>	<u>85</u>
	<u>(171)</u>	<u>(107)</u>
核數師酬金	600	6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	16,404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1,431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695	7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33</u>	<u>(153)</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不包括計入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274,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盈利	<u>(8,231)</u>	<u>6,94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u>-</u>	<u>5</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	907
其他應付款項	<u>10,260</u>	<u>10,511</u>
	<u>10,489</u>	<u>11,41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352
超過90日	<u>229</u>	<u>555</u>
	<u>229</u>	<u>907</u>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採礦證的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提交有關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第一份草擬本以供審批。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2019新冠疫情在新疆烏魯木齊的傳播及長期封控措施的施行，採礦證的續期以及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審批嚴重延遲。本集團位於新疆哈密之營業辦公室亦受當地封控措施影響關閉98日。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隔離措施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經續期的採礦證。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修訂及載入經相關部門初步評估後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重新提交。然而，政府部門要求進行額外鑽探及勘探作業。我們已設計額外鑽探方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補充鑽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支出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港元)用於完成約120米的鑽探工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銅鎳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二年：79,800,000港元)。

就於香港進行之金屬貿易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113公斤黃金交易，溢利為293,000港元，計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二零二二年：89,000港元)。

前景

就採礦及金屬業務而言，預計防疫措施解除後中國經濟復甦將推動國家經濟增長並帶動鎳需求，因此我們對鎳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補充鑽探後，我們將安排樣品進行化驗室測試，並更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根據我們的最新進度計劃，已更新的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重新提交政府審批，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內獲得批准。本集團將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以推進進度，從而實現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開展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的經修訂目標。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合格專業人員取得工作結果的情況下，於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獲批准後，我們將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準備其他報告，而這將耗時約4至6個月以獲得批准。此後，與礦山設計相關的工作亦需耗時3至4個月。採礦設施的建設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並將持續約18至20個月。根據該預計時間表，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鑑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發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充足資料編製開發開支的預測。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4,047	0.55	0.36
	推斷	3,180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由內部專家根據已完成的勘探工作及中國新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約120米的水文鑽探	無重大作業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採礦作業相關的開支，主要包括鑽探及分析費用約979,000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979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u>979</u>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u>—</u>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u>979</u>
3. 加工開支	<u>—</u>
開支總額	<u>979</u>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及創新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000港元)。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提供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156,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亦從事水溶袋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港元)。

前景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由於開發個人及環境衛生消毒產品為全球趨勢，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及納米項目仍然是我們的重心。然而，宏觀經濟環境於疫情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項目的潛力，並將終止不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之36.04%(二零二二年：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年內，納米氣泡開始銷售水培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0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90股普通股，佔CGA Holdings Limited (「CGA Holdings」) 15.28% 股權。CGA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CGA 集團」) 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由於疫情及長期社交距離限制措施，CGA Holdings 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的影響。儘管抗疫政策逐漸放寬(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消核酸檢測安排及隔離令等)，其運營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CGA Holdings 之上市提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期限前並未按計劃進行。CGA Holdings 現正積極與認購人就後續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 集團創始人的保證利潤應收款(連同應計利息)約8,85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8,000 港元)，並由創始人所持CGA Holdings 的普通股之質押作抵押。有關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80,197,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99.8%，主要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一期採礦區已完成開採。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67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543,000 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10,50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6,632,000 港元)。溢利減少主要乃因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79,766,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二二年：79,766,000 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營業額約16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31,000 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5,01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4,698,000 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溢利約4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37,000 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11% 乃因回顧年度並無銷售銅鎳產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31,000 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6,948,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11,516,000 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1,788,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06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90,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951,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10%(二零二二年：1%)以港元計值及90%(二零二二年：99%)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少於1%(二零二二年：少於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5.05(二零二二年：6.19)。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9,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二零二二年：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7.78%(二零二二年：18.34%)，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9,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0,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56,000港元)計算。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22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11,420,000港元訂立合約，回報率介乎1.30%至3.18%，視乎標的於年內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亮暉先生、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署理行政總裁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新委任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執行董事集體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送達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